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家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游家俊（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罪刑。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援用起訴書所

01 記載及補充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詐欺集團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惡
03 性非重，行為時年僅22歲，智慮欠周，更未獲取任何報酬，
0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顯有悔意，實無重罰必要，原審減刑後
05 仍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似嫌過重。被告另案亦是以同樣手
06 法犯案，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另案判決時尚未公布施
07 行，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尚較本案
08 為輕，益徵原審量刑失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前無任何犯罪
09 紀錄，僅因偵辦進度導致多案起訴、判決，被告已受到教
10 訓，且被告尚須扶養母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1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
16 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17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8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5 規定。查，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6 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
29 輕，且被告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
31 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04 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從而，依修正前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規定，除被告須於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2 ③、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
13 所得，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5 刑，因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16 為刑量，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3項減輕其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9 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本件
20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
21 告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即無從
22 再割裂適用洗錢防制法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應由本院依刑
23 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24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7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所指詐欺犯罪，本包
29 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30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31 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01 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03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
04 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訊供稱：
05 收據上有我的指紋，那就是我，我也不清楚被害人是誰，我
06 都搭白牌或小黃到地點拿錢離開，再去新的地點，把錢放在
07 角落，再叫車離開，可能回家或跑下一單，工作證是去IBON
08 列印，說是員工證，收據是提供證明給客戶，我承認詐欺犯
09 行等語（見偵卷，第362頁），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供
10 稱：我承認犯罪等語（見原審卷，第38頁、第44頁），於本
11 院審理供稱：承認犯罪，時間、地點、金額，參與情形都正
12 確，未因本案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顯見被
13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別無
14 證據可認被告擔任本件取款車手有獲取報酬，自應認本件被
15 告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6 減輕其刑。

1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 18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2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4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5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6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7 (二)、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
28 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
29 治安，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
30 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
31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核屬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

05 (三)、被告於本件擔任取款車手前，分別於112年11月23日、112年
06 12月4日，前往不同地點向不同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有臺灣
07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264號及第23987
08 號起訴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65至370頁），本件已是被告
09 第三次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且三次被害人各異，足徵
10 被告對於詐欺行為造成多數被害人財產受損，危害社會秩
11 序，無視他人權益，法治觀念極其淡薄；又本件收款數額高
12 達70萬元，以現今普遍低薪之情形以觀，年薪70萬元對多數
13 社會新鮮人根本是遙不可及之薪資水準，即便是在職場多年
14 之人，年薪70萬元亦屬中間偏高之收入，本件被告向被害人
15 收取之款項數額高達70萬元，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所為造成
16 被害人之損失非輕。原審在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予以
17 減刑後，考量個案情狀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量處有期徒刑
18 1年3月，既在減刑後之法定刑範圍，難謂不當。其次，被告
19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全部或部分之財產損失
20 （見本院卷，第96頁），原審量刑基礎未有所變動。此外，
21 被告上訴意旨所陳需扶養母親，並提出其母親之門診收據、
22 診斷證明書、藥袋封面影本、預約掛號單等為憑（見本院
23 卷，第41至53頁），經本院再為審酌後，認上開事由仍不足
24 以動搖原審量刑。從而，上訴意旨所執理由尚不足以動搖原
25 判決之量刑，認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30 法官 吳定亞

31 法官 張宏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洪于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9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游家俊

12 公設辯護人 葉宗灝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
14 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5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
16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17 理，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游家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家俊於本院
2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24 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28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0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2 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4 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
12 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19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
20 斟酌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
21 罪所得(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
2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
26 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持以行使之高
2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29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
31 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01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08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09 行，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2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
13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
14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5 附此敘明。

16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
17 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
18 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
19 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
20 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1 況(見本院審原訴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以示懲戒。

23 四、沒收：

24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5 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26 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
27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28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
29 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扣案商業操作收據
30 上如附表所示「俊貿儲值證券部」及「婁竣勝」等偽造印文
31 及「婁竣勝」之偽造署押，應依刑法第219規定諭知沒收，

01 然上開收據本身既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即非被告所有，自
02 無從宣告沒收。

03 (二)洗錢之財物

0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6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7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3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7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8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20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1 (三)犯罪所得部分

22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薪水是論件計酬，算是月結，.....
23 一個月還沒做完，就被抓現行犯了等語（見偵查卷第362
24 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25 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
26 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29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30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陽雅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附表

編 號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1	「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扣案商業操 作收據
2	「婁竣勝」署押1枚、印文1枚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24號

22 被 告 游家俊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01 一、游家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02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3 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游家俊加入後，即
04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
06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6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
07 E暱稱「劉祝華」、「小蓉」及「陳秋雪」等與張淑慧聯
08 繫，並佯稱：在太合投資及俊貿國際這兩平台投資，可配合
09 老師認識的主力、券商一同拉抬股價，亦可透過特殊管道可
10 大量申購新股等語，致張淑慧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詐
11 欺集團成員知悉張淑慧業已上鉤，則指示游家俊自行列印蓋
12 有偽造「俊貿儲值證券部」、「婁竣勝」等印文各1枚及
13 「婁竣勝」簽名之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即於112年12月6
14 日下午1時5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與00
15 弄之吉祥公園內，偽以外派專員「婁竣勝」，向張淑慧收取
16 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付予張淑慧
17 而行使之，游家俊得手後，隨即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
18 成員，以此方式共同騙張淑慧，並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9 質、來源及去向。嗣張淑慧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淑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游家俊於偵查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LINE對話內容截圖1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被告持假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刑紋字第1136020485號鑑 定書及假收據勘察照片	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俊貿儲值證券部」公司章及「婁竣勝」印文及簽名而出具假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